

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同意案件概況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等 18 個轄管非都市土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報內政部審議許可或由本部委辦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審議許可之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本表係按許可後變更為鄉村區之住宅社區、工業區之工業使用、特定專用區之高爾夫球場、學校、遊憩設施、特定目的事業及其他設施型案件分類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 住宅社區：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 50 戶或土地面積在 1 公頃以上，應變更為鄉村區。
 - (二) 工業使用：申請開發為工業使用之土地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或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開發為工業使用之土地面積達 5 公頃以上，應變更為工業區。
 - (三) 高爾夫球場：申請開發高爾夫球場之土地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，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。
 - (四) 學校：申請設立學校之土地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，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。
 - (五) 遊憩設施：申請開發遊憩設施之土地面積達 5 公頃以上，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。
 - (六) 特定目的事業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所列 6 款以外開發之土地面積達 2 公頃以上，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署國土計畫組資料彙編。**(自 114 年度起委辦縣市政府審議案件納入統計)**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 1 式 2 份，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 份自存，1 份送本署主計室外，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